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根据眼科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无涉及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履职。本人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作为非财经专业人员,主要就眼科发展问题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加强自身主动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亮（离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